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 繹 璇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5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92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繹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李繹璇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上午3時4分許，駕車前往蔡依庭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租屋處（地址詳卷），見蔡依庭與林郁修在上址前聊天，因故不滿林郁修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持不詳刀具下車作勢劈砍林郁修，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林郁修，使林郁修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繹璇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郁修、證人蔡依庭所述相符，且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係智識健全之成年人，僅因心生不滿，不思循理性途徑謀求妥善解決之道，竟反恐嚇被害人，造成被害人深感恐懼不安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，併考量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手段、動

01 機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
02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3 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犯行所用之不詳刀具，未經扣案，且非屬
04 違禁物，縱令諭知沒收追徵仍無助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，不
05 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9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陳郁惠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